

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C2- 41037-GXDY)

发包人: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通用合同条款	2
三、专用合同条款	3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19
五、中标通知书	21
六、工程量清单	22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名称) 的竞标, 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叁分 (¥ 1999757.13) 。

4.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剑锋 。

6.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12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5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剑锋
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区水利厅于2023 年4月颁布的合同范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李剑锋（身份证号：450512198712010059；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桂 24517186373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桂水安 B20190000093）。

技术负责人：陈君（身份证号：450521199403085242；职称证：GX2202401289）。

质量员：黄磊（身份证号：450502199202290777；质量员证：桂水质检 20190329）。

专职安全员：叶健昌（身份证号：45050319971230001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桂水安 C20250000243）。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发包人，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 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到工程完工。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00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予垫支。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且须积极去解决干扰问题。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

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等形式，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后正式开工前缴纳。

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方式：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担保服务期限应覆盖全部施工工程时间，即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履约担保原则上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量并承担其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竞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当按照直接费的 2.5%提取，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并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5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 元/天 ” 计算。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项工程变更增减投资在 5 万元以内的，需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签证，并向县政府备案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后才能施工；②单项工程变更增减投资在 5 万元及以上并在 50 万元以内的，需经县项目变更与调整领导小组见证，并批准同意的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后才能施工。③若承包人未经变更手续擅自变更工程，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

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6.1.1 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含钢制品）、砂、碎石、块石、砂砾石、炸药、雷管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审审核时采用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 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结算月度出版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增值税率。

16.1.2 支付方式

(1)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 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 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材料价差调整只计税金，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备注：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 他工程。发包人提出的承包人须与发包人、本工程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监管的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合同内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拨付（其中拨付工程款中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为30%，工人工资须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支付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承包人履约使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容县分公司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盛广场支行，

开户名：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账号： 660000017099500014；

容县分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容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 623683220898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五份 。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五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施工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对分部工程主持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保修范围：施工合同内所有建设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中标总价的0.65%，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4.3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列支，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

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

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

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容州镇华南村供水保障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期限为: 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总价的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30 日

五、中标通知书

广西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10-DYGS) 成 交 通 知 书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的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10-DYGS)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叁分(¥1999757.13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20天(日历天)内完工。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李剑锋 注册编号:桂 245171863734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二十五日内前往与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容县容州镇西上街136号(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覃靖乔 0775-5335836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罗春燕 15878992060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预算总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工程	25.64			25.64
(一)	峽北村管网工程	25.64			25.64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46	45.28		45.74
(一)	步云桥头加压站	0.11	23.39		23.50
(二)	山水田园路口加压站（石角村）	0.35	21.89		22.24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7.06			127.06
(一)	配水管道安装	127.06			127.06
四	临时工程	1.53			1.53
(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53			1.53
五	独立费用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54.69	45.28		199.98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199.98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部分总投资				199.98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一	水库征地移民补偿				
二	水土保持工程				
三	环境保护工程				
	移民与环境总投资				
III	工程投资总计				
	静态总投资				199.98
	总投资				199.98

注：本表工程部分投资由五部分预算表汇总生成，如因万元转换四舍五入产生显示偏差，以五部分预算表为准。

工程部分总预算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 比例(%)
一	建筑工程	25.64				25.64	12.82
(一)	峽北村管网工程	25.64				25.64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46	45.28		45.74	22.87
(一)	步云桥头加压站		0.11	23.39		23.50	
(二)	山水田园路口加压站（石角村）		0.35	21.89		22.24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7.06			127.06	63.54
(一)	配水管道安装		127.06			127.06	
四	临时工程	1.53				1.53	0.77
(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53				1.53	
五	独立费用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27.17	127.52	45.28		199.98	100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199.98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199.98	

注：本表由五部分预算表汇总生成，如因万元转换四舍五入产生显示偏差，以五部分预算表为准。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56410.24
一		峽北村管网工程				256410.24
(一)		管道铺设工程				218095.99
1	1	人机配合挖沟槽，III类土，上口宽≤1m，深≤1m	m ³	6986.68	10.50	73360.14
2	5	一般土方开挖，风镐开凿，岩石级别V	m ³	0	28.46	
3	39	回填土石方，松填土方	m ³	6601.01	5.37	35447.42
4	41	人工铺筑粗砂垫层	m ³	348.65	214.55	74802.86
5		割路面（双向）	m	590	8.00	4720.00
6	11	岩石破碎机拆除混凝土	m ³	23.6	86.22	2034.79
7	19	C25砼路面，压实厚20cm	m ²	242	114.59	27730.78
(二)		闸阀井工程（30座）				22762.79
1	2	挖一般土方，III类土	m ³	130.54	3.24	422.95
2	39	回填土石方，原土夯实	m ³	76.05	5.37	408.39
3	12	垫层C25砼	m ³	6.32	523.43	3308.08
4	14	C25砼支墩	m ³	0.24	498.64	119.67
5	8	M7.5浆砌砖，标准砖砖墙17.8cm	m ³	30.87	453.51	13999.85
6	7	1:2水泥砂浆抹面，平均厚2cm，立面	m ²	92.34	20.86	1926.21
7	13	预制小型混凝土板(块)，厚8~12cm	m ³	3.7	617.68	2285.42
8	17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0.05	5844.37	292.22
(三)		镇墩（30座）				5020.68
1	2	挖一般土方，III类土	m ³	12.15	3.24	39.37
2	39	回填土石方，松填土方	m ³	8.4	5.37	45.11
3	14	C25砼镇墩	m ³	3.75	498.64	1869.90
4	18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m ²	30	102.21	3066.30
(四)		电杆(6根)				3649.17
1	3	挖柱坑，III类土，上口面积1.25~2.5m ² ，深≤1.5m	m ³	7.8	3.24	25.27
2	47	C25砼基础	m ³	7.2	503.32	3623.90
(五)		步云桥头加压站				2584.62
1	4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3.14	3.24	10.17
2	39	回填土石方，松填土方	m ³	0.78	5.37	4.19
3	46	C30钢筋砼底板	m ³	2.36	514.63	1214.53
4	17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0.19	5844.37	1110.43
5	18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m ²	2.4	102.21	245.30
(六)		山水田园路口加压站（石角村）				2856.99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4	挖掘机挖III类土	m ³	3.44	3.24	11.15
2	39	回填土石方，堆填土方	m ³	0.82	5.37	4.40
3	46	C30钢筋砼底板	m ³	2.63	514.63	1353.48
4	17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0.21	5844.37	1227.32
5	18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与拆除	m ²	2.55	102.21	260.64
(七)		标志桩（60支）				1440.00
1		不锈钢标识牌	块	80	18.00	1440.0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52816.00	4628.52
一		步云桥头加压站					233892.50	1131.24
(一)		加压站设备					215048.00	
1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型号：BWS-WG 3AVR15-14 设备参数：总Q=40m³/h， 单水泵参数：Q=20m³/h， H=130m，P=11kW，3台。 规格：水泵两用一备，一对三变频；浪涌，出口增加Φ600气压罐（含运费、安装、调试、1年质保、终身维护）	套	1	208248.00		208248.00	
2		空调3匹，普通立式	台	1	5300.00		5300.00	
3		泵房出水管0.5m内管道、进水管增加排气阀	项	1	1500.00		1500.00	
(二)		三相电设备					4000.00	1131.24
1	30	电杆组立(单杆)，混凝土杆，11m以内	根	2	800.00	359.82	1600.00	719.64
2	31	一次拉线，电压≤10kV	m/三相	120	20.00	3.43	2400.00	411.60
(三)		加压泵房（长4080mm×宽3080mm×高2800mm）					14844.50	
1		不锈钢防火保温墙板（厚度0.05m）	m²	58.25	230.00		13397.50	
2		不锈钢槽	米	0	12.00			
3		不锈钢方管50*50	条	0	186.00			
4		不锈钢钛金包边	米	11.8	65.00		767.00	
5		不锈钢风球	个	1	380.00		380.00	
6		五金件	项	1	300.00		300.00	
二		山水田园路口加压站（石角村）					218923.50	3497.28
(一)		加压站设备					187798.00	
1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设备型号：BWS-WG 3AVR32-3-2 设备参数：总Q=68m³/h，H=30m 单水泵参数：Q=34m³/h，H=30m， P=5.5kW，3台 规格：水泵两用一备，一对三变频，出口增加Φ600气压罐（含运费、安装、调试、1年质保、终身维护）	套	1	179898.00		179898.00	
2		空调3匹，普通立式	台	1	5300.00		5300.00	
3		泵房出水管0.5m内管道、进水管增加排气阀	项	1	2600.00		2600.0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二)		三相电设备					15200.00	3497.28
1	30	电杆组立(单杆) 混凝土杆, 31m 以内	根	4	800.00	359.82	3200.00	1439.28
2	31	一次拉线, 电压≤10kV	m/三相	600	20.00	3.43	12000.00	2058.00
(三)		加压泵房 (长4580mm×宽3080mm× 高2800mm)					15925.50	
1		不锈钢防火保温墙板	m ²	62.95	230.00		14478.50	
2		不锈钢槽	米	0	12.00			
3		不锈钢方管50*50	条	0	186.00			
4		不锈钢钛金包边	米	11.8	65.00		767.00	
5		不锈钢风球	个	1	380.00		380.00	
6		五金件	项	1	300.00		300.00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70586.12
一		配水管道安装						1270586.12
(一)	51	PE塑料管安装 (1.0Mpa), 公称直径	m	1815		155.12		286196.40
(二)	32	PE塑料管安装 (1.0Mpa), 公称直径	m	1600		92.23		147568.00
(三)	20	PE塑料管安装 (1.6Mpa), 公称直径	m	240		87.82		21076.80
(四)	52	PE塑料管安装 (1.0Mpa), 公称直径	m	4630		66.17		306367.10
(五)	21	PE塑料管安装 (1.0Mpa), 公称直径	m	1110		45.37		50360.70
(六)	28	PE塑料管安装 (1.25Mpa), 公称直径	m	5890		38.47		226588.30
(七)	26	PE塑料管安装 (1.25Mpa), 公称直径	m	5410		28.47		154022.70
(八)	35	PE塑料管安装 (1.6Mpa), 公称直径	m	1075		22.06		23714.50
(九)	22	PE塑料管安装 (1.6Mpa), 公称直径	m	2150		9.24		19866.00
(十)	29	PE塑料管安装 (1.6Mpa), 公称直径	m	3225		6.43		20736.75
(十一)	33	200mm法兰闸阀	个	3		1717.33		5151.99
(十二)	34	160mm法兰闸阀	个	2		984.07		1968.14
(十三)	23	110mm法兰闸阀	个	4		530.38		2121.52
(十四)	24	90mm法兰闸阀	个	7		416.29		2914.03
(十五)	25	65mm法兰闸阀	个	7		276.17		1933.19
(十六)		其他设备配件	%	3				

临时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单价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5316.25
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	1531624.88	15316.25



独立费用预算表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峽北村供水保障工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计算式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